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保荐机构先行赔付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981)
保障范围	第四条 在 保险期间 （或 发现期 ，若适用）内， 被保险发行股票 的 发行人 因该 被保险发行股票 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而构成 欺诈发行 ，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 ，导致 发行人 首次被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 行政处罚后，对于 被保险人 因此需履行其就 被保险发行股票 的 先行赔付承诺 而实际支付的 补偿金及相关费用 的 损失 ， 保险人 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保险人无义务就 被保险人 （即 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 出资人）公开发布的相应 专项补偿基金 的总额预付任何金额。上述 补偿金 应以 投资者利益补偿基金 公开发布的 补偿专项基金 划付或终止公告所载明的实际 补偿金额 为准。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 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 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 损失 、费用、责任等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 保险期间 起始日前已被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 立案稽查、调查或给予处罚的 被保险发行股票 （包含有关责任方）所造成的 相关损失 ； (二) 任何 投资者 于 揭露日 或 更正日 后在二级市场买入 被保险发行股票 所遭受的 投资损失 ； (三) 任何 罚金 、 罚款 或任何 惩罚性赔偿 ； (四) 任何 被保险发行股票 的 控股股东 及 实际控制人 所遭受的 损失 ； (五)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 人民法院 判决书认定 被保险人 及其 工作人员 在 被保险发行股票 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存在与 发行人 恶意串通，唆使或纵容 发行人 故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等 欺诈行为 而造成的 损失 ； 为避免任何疑义，若 保险人 在上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判决书前已进行赔付， 被保险人 应返还该已赔付的金额（包含利息）。 (六) 证券市场系统风险 导致的 损失 ； (七) 任何 被保险发行股票 所募集的 资金 的 返还 及其相应的 利息费用 ； (八) 任何基于 被保险人 的 董事 、 监事 、及 高级管理人员 、 直接责任人 在 被保险发行股票 的上市保荐过程中应承担的 个人责任 ；

	<p>(九) 任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则及任何政策所需承担的责任。</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